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8-2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持有本公司116,489,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4%,累计质押11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67%;累计司法冻结116,489,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00%。)通知,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于2018年7月24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因武汉中恒集团股票质押到期未及时赎回而提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招商资管提出撤回申请,法院已经裁定准许招商资管撤回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该案申请费4025元由申请人招商资管负担。

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我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0409”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679,452.05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入账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8 年8月3日 10:00时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星期五)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8年8月2日15:00至2018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上述提案1和提案2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8月2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塘西路28号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联系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8月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151

联系人:康云华

电子邮箱:shijiagufen@shijiakj.com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96”,投票简称为“世嘉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8月3日召开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8-03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陕西天创曙光云谷硬科技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标的首期规模:1.7亿元

●风险提示:投资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基金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公司”)先期与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创资本”) 共同出资设立了宁波天创曙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认缴比例为40%,以下简称 “天创曙鑫”) 及宁波天创曙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公司认缴比例为49.6%,以下简称“天创曙鑫合伙”)。

为了契合国家战略布局,抓住行业领域蓬勃发展的契机,同时寻求更大的发展与回报,天创曙鑫、天创曙鑫合伙拟与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业园”)、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发投”)、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汇泽”)、自然人吴志宽共同发起设立陕西天创曙光云谷硬科技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各方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基金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合计出资17,000万元设立产业基金,其中天创曙鑫合伙出资9,100万元,天创曙鑫出资900万元,陕西产业园出资2,900万元,陕西新思路出资100万元,石家庄发投出资2,000万元,天津汇泽出资1,000万元,吴志宽出资1,000万元。

公司通过天创曙鑫、天创曙鑫合伙间接出资5,160万元参与本基金设立。

2、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宁波天创曙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02H3Q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965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洪雷

(2)股权结构:天创资本持有60%股权,中科曙光持有40%股权,天创曙鑫是公司参股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目前,该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

(4)公司通过天创曙鑫间接参与本基金投资管理。天创曙鑫获得相关收益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受权益。

2、宁波天创曙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计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HBJ92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1031室

认缴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天创曙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雷)

(2)出资人信息:中科曙光认缴比例为49.6%,天创资本认缴比例为49.4%,天创曙鑫合伙认缴比例为1.0%。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目前,该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

(4)公司通过天创曙鑫合伙间接参与投资本基金。天创曙鑫合伙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后,将按份额比例向公司进行分配。

3、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6686225G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兴咸路十字西南角西部云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整体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商业开发与经营。

法定代表人:邓朝显

(2)股权结构信息: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9%股权,为控股股东。陕西产业园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23,854,789.89元,净资产为283,029,926.67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54,151,908.69元,净利润为-41,976,744.27元。

4、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JY3J5X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B1号楼3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自有资金投资;委托投资;受托投资。

法定代表人:王伟

(2)股权结构信息: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为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5月31日,总资产为1,000万元,净资产为0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5、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89631867B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16号新兴大厦14层

注册资本:817,441.346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负责市政府预算内建设资金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的经营和管理,参与国债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担当国有建设资金的出资人;担当市政府向各金融机构的承贷主体;对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机电、轻纺、化工建材、农业及其他非工业等经营性投资项目及企业、采取控股、参股、合资、合作、委托贷款等方式进行经营和管理,开展各种投资业务;参与市确定的化工、医药、纺织、高技术、装备制造等重大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营与投资有关的设备租赁、物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以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利用国外信贷资金和国际租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开办劳务(仅限国内)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石家庄市工程咨询研究院持有100%股权。石家庄发投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875,758,000元,净资产为8,090,143,300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0,167,500元,净利润为9,453,200元。

6、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1)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BECQXH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

认缴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5000万元人民币

(2)出资人信息:普通合伙人高继松持有60%份额,有限合伙人高敏珍、杨晨分别持有30%、10%份额。天津汇泽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0,075,895元,净资产为10,075,895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4,105元。

7、吴志宽

男,中国国籍,2016--2017.8于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17.9至今于北京八大处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

三、拟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陕西天创曙光云谷硬科技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4、经营期限:7年

5、首期基金规模:1.7亿元

6、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创曙鑫

7、管理人:天创资本

8、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其相关的产业上下游领域。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宁波天创曙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00	5.29%
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59%
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00	17.06%
宁波天创曙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100	53.53%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1.76%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88%
吴志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88%
合计			17000	100%

本基金设立后,拟引入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参与基金投资,预计本基金规模为3亿元。

2、出资缴付期限

基金分二次进行出资,首期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40%。后期出资应按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缴纳,全体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指定的期限内缴纳。

3、利润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产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产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亏损承担与基金债务

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基金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决策机制

天创曙鑫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合伙人推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

6、退出机制

(1)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基金出售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基金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包括但不限于由上市公司、产业投资者并购等最合理的方式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本次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信息产业还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投资机遇。公司通过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借助专业团队的专业经验、社会产业基金的资金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机会,提升公司投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间接出资人,可参与产业基金专业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分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资金收益。

2、风险提示

(1)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

(2)基金在投资过程中除了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外,同时也受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3)基金投资意向方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需要在基金成立后启动投资程序,未来基金总规模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基金对收益和风险未进行分级设置,不会放大公司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公司形成产业链协作效应。公司通过参与基金投资,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整合各合作方优势资源,拓宽公司投资领域,提升公司投资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基金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沟通,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4日、7月30日、7月31日和8月1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139,52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0.180%。经测算,上述股票出售可获得投资收益约15,240万元(税前),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 9.2 款的有关规定,现就以上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一、交易批准程序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及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择机进行处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交易影响

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宁波银行股票148,298,299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2.925%;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宁波银行股票139,158,779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2.74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就减持宁波银行股票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8-3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续期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黄林华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23,0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6月27日,具体内容见2017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17-32)。

因该质押已到期,2018年7月31日,双方将上述质押予以续期,续期期限截止到2018年9月13日,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林华先生持有公司44,432,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44,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3%,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三、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情况说明

黄林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票质押续期为对2017年6月27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的质押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黄林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协议补充协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8-02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1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万份进行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并获得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第一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8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为64.8万股,对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6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胡晓红为激励对象,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8-02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1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除1名已离职员工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万份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经不具备激励条件,且公司已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84人调整为83人,授予总量由334万股调整为324万股,行权价格由45.24元/股调整为44.64元/股。

以上调整符合《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股权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4.8万份;同意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65万股。

监事会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8-026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